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390號

聲 請 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樺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秋約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相符之簽章。

二、確認附表本票九張到期日為「112年2月21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本票未載到期日）

一、陳報九張本票各自請求金額為何？（因有部分清償，受清償部分為何紙本票？抑或每張本票均有受部分清償？）
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